



# 為「民主」破壞紅綠燈「壯舉」當立紀念碑

昨日一早，友人用微信給自明發來幾張照片，是他去返工路上拍的。頭一張攝於鵝頸橋下軒尼詩路口——紅綠燈被破壞。只見燈柱上各朝向的紅綠燈均被損毀，淪為一排排光禿禿的黑洞，就像人的眼睛被挖掉眼珠，凹陷的黑洞木然而嚇人。接下去的幾張照片，是友人坐上叮叮車之後所拍，但見沿途紅綠燈多被糟蹋得慘不忍睹，而英皇道上北角一帶的紅綠燈幾被毀壞殆盡！不消多猜，黑衣口罩黨們，這是你們的「八五」戰果！

初聞人們憤怒地罵你們廢青、腦殘、巨嬰時，自明笑笑，不信也不理。可這次，自明信了！你們口口聲聲標榜自己的行為是為了香港的民主自由，為了守護香港，還嚷着讓香港人加油，

那麼，現在這一個個默默守護市民和遊客出行安全的紅綠燈，對你們不構成任何威脅和障礙的無辜的紅綠燈，卻被你們破壞成這個樣子，這難道就是你們「冒着生命危險」要守護的那個理想中香港的樣子嗎？你們遍地撒野，區區開花，橫行無忌，處處張牙！市民勸你們就打市民，警察攔你們便打警察，然後還有人聲淚俱下地為你們喊冤，說你們無辜遭受暴力毒打。

還能說什麼呢？一大早，望着照片上那被毀壞的紅綠燈，自明心裡生發出無法排解的悲哀。忽覺得，這裡的紅綠燈似有着某種強烈的象徵。熱血傑青們！你們的人生紅綠燈、民主自由的紅綠燈、香港前行的紅綠燈全被你們破壞掉了！不是嗎？就拿這次「八五行動」來說，破壞紅綠燈，到處設路障，四下擾地鐵，不就是想擾亂和阻礙交通，讓人們返工不得，被迫罷工嗎？然而，用這種下三濫的強橫手段逼迫那些想返工的市民罷工，這真的就是民主嗎？普天之下有這種民主嗎？你們破壞路上的

紅綠燈，讓車輛行人不知道往哪個方向走，不知道該停還是行，這是否你們心裡想要的結果？毫無疑問，你們心裡所謂的民主已經失去了方向，你們宣揚的讓香港前行之路也已失去了方向！自明常說做人要厚道，而你們最不厚道的恰是自己沒方向，也想像全體香港市民跟你們一樣沒方向，玉石俱焚。這與無恥黑幫的綁架行為何異之有？可嘆香港這好端端一個城市，一個真正自由、平和、安寧而又活力四射的城市，現在竟被你們搞成這個樣子！

朋友發來照片時留言說，紅綠燈不亮了，交通又在靠警察人手指揮，而沒有警察的地方，車輛和行人都相互禮讓。警察人手指揮交通，這是一幅多麼讓人心酸的畫面，現代化智能交通設施用不到，卻要靠被你們這班黑衣暴徒們追趕打、侮辱辱罵的警察來指揮交通，恢復秩序，這就是你們的民主戰果；而在沒有警察的地方，車輛和行人相互禮讓，這表明大多數的香港市民心裡所守護的那份正義、那份純真、那份守望相助的情義，那份真情和良知

沒有泯滅，也不會泯滅！你們能毀掉的紅綠燈只能是路口有形的紅綠燈，你們毀壞不掉的是人心，是人們心中的那盞無形的紅綠燈！正義和非正義，是和非，黑與白，你們是毀不掉的！也許你們真的迷途難歸，也許你們是裝瘋賣傻裝瞎作啞，無論如何，自明相信你們不單毀了路上的紅綠燈，你們心裡的紅綠燈也已熄滅！

人老話多。自明真誠呼籲，把鵝頸橋下被破壞的紅綠燈保護下來，立上紀念碑，連同立法會那些被亂塗亂噴亂砸的部分設施一起留下，留給香港，留給後代，讓人們永遠記住：這群人在這個夏天，給香港帶來了什麼樣的傷痛。



# 暴徒保釋再亂港 市民促快控快審

## 被捕者未定案心存僥倖 法律界盼法庭速作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連串暴力示威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的治安，惟暴徒仍將其行動不斷升級，其涉及的程度及破壞性，已到無法無天的地步。至今警方共拘捕了超過400人，部分人獲保釋後立即再參與暴力衝擊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，暴徒如此肆無忌憚，主要因法庭尚未對被捕者定案，並作出具阻嚇性的判刑，令暴徒仍存僥倖心態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，由於被捕者眾多，及維護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的原則下，同意快控快審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，明白連串暴力行為的事情的嚴重性，及市民希望對暴徒繩之以法，還香港社會安寧的意願，認為律政司在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的同時，也應顧及公眾的訴求。

陳曼琪：須揪出「幕後操盤人」

她又指出，除了已被捕的人之外，執法部門也須揪出「幕後操盤人」，讓作惡的人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。

此外，日前有聲稱為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人員發表的匿名公開信，質疑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處理牽涉大型公眾活動的案件時，「主要考慮政治因素。」陳曼琪指出，由於屬匿名身份，未知是否真正的刑事檢控人員，若真是刑事檢控人員，她擔心有關人等已違反了作為檢控人員的守則，即是只須按照手頭上的資料，決定是否提出檢控，當中不能加入個人的政治取向、立場等因素，也不能扮演法官的角色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指出，社會普遍希望法庭盡快對暴徒作出檢控及裁決，故認為由於今次事件獨特，法庭應該檢視人手安排，回應市民的訴求。

馬恩國：刑檢人員不應代官裁決

另外，對於疑似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人員匿名發公開信，質疑律政司檢控「主要考慮政治因素」，馬恩國批評，若事件屬實，所謂的檢控人員已經越權，因為檢控人員應只考慮手頭所有資料，審裁官自會決定是否受理，一旦受理便會交到高等法院，法庭內也有陪審團，具有多重把關程序，不需要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人員代法官作出裁決。

傅健慈：至今拘逾400人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指出，警方在8月5日的驅散行動中，共拘捕了148名暴徒，累積至今，警方大約拘捕了超過400多名暴徒，案件堆積如山，律政司必須進行快控快審，否則時間一長，又會招致反對派所謂「政治檢控」的無理指控。

他又指出，早前有數名匿名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人員對律政司的批評頗頗，明顯是沒有



8月5日，有暴徒向警方防線投磚。資料圖片

遵照「檢控官守則」去保持政治中立，擔心若讓他們處理今次暴民涉嫌違法的檢控案件，可能會因個人立場而引起不公義、不合理和利益衝突的問題。

# 18歲DSE生涉非法集結離庭痛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8月3日旺角非法集結騷亂中，13名被捕者分別被控非法集結、阻差辦公等罪名，案件前天（5日）在九龍城法院提堂，但當日兩名被告男學生陳駿霆及女文員蘇澄怡留醫未能上庭，至昨天才到庭應訊，兩人同樣暫時毋須答辯，准予保釋至9月30日再提訊，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等。當陳由父母陪同離庭時，一度情緒激動痛哭。

被告陳駿霆（18歲），是應屆DSE考生，被捕後因受傷需留院。現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，控罪指他今年8月3日在旺角

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。辯方昨在庭上聲稱警方前天（5日）未有讓被告上庭，指當天下午3時許被告已可出院，但警方不准他聯絡律師。

22歲女文員加控「無帶證」

另一名女被告蘇澄怡（22歲），其代表大律師王本初透露，蘇剛畢業於浸會大學，今年8月1日才開始第一份任職文員的工作。她同樣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，指今年8月3日在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。

陳、蘇與前天到庭的其餘11名（8男3

女）被告一樣，暫時毋須答辯，押後至9月30日再提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。其間兩人獲准以現金2,000元保釋，但不得離開香港、須守宵禁令，以及定時到警署報到等。其中陳由父母陪同步出法院時，一度情緒激動地撲在父親懷中不停哭泣。

本案13名被告共分三案進行，首案是一名男廚師劉偉麟（31歲），被控今年8月4日凌晨在旺角彌敦道及太子道交界故意阻擋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。次案涉及4女6男共10名被告（15歲至34歲），當中包括5男1女的學生（15歲至22歲），

全部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，他們被控在8月3日於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。另外其中22歲的女學生再被控多一項「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」罪。

迪園舞蹈員同涉非法集結

至於第三案則涉及兩名被告，即攝影師李永豪（22歲）及迪士尼樂園的外籍舞蹈員Pioquinto Jethro Santiago（36歲），兩人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，指他們8月3日在旺角彌敦道與快富街交界與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。

# 4男涉藏攻擊性武器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4名青年涉7.27元朗暴亂衝擊中，被警方搜出藏有伸縮警棍、氣槍、彈叉和軍用刀具等武器，早前各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並被拒絕保釋須還押。4名被告昨天再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最終獲法官批准，但須交出旅遊證件不得離港、遵守宵禁令等條件。

4名被告依次為翁偉成（25歲，學生）、朱梓雲（23歲，文員）、朱俊愷（18歲，廚師）及廖翔禮（19歲，學生），控罪指他們於7月27日在元朗朗樂路犯案。其中首被告管有一支伸縮警棍；次被告管有一支彈叉、一袋鐵珠和一把摺合式軍用刀具；第三被告管有一把氣槍連充氣罐、一個已上膛彈匣、兩個未上膛彈匣和一把BB彈；第四被告則管有一把8厘米長摺合式軍用刀具。

不得離港 須守宵禁令

法官批准保釋的條件中，除被告管有氣槍的第三被告朱俊愷需繳交10萬元保釋金外，其餘3人則各准以2萬元現金保釋。保釋期間4人俱不得離港，並需交出旅遊證件，每星期3天到警署報到，以及需在報稱的地址居住，每晚10時至翌日早上7時遵守宵禁令。據指其中第四被告是應屆DSE考生，在前日的大學聯招放榜中獲中文大學取錄。

根據控方早前的提堂證供指，警方當日在元朗Yoho Mall附近截查及拘捕4人，當時第一被告身穿保護裝束、手持「美國隊長」盾牌，並在他身上搜出一支50厘米長伸縮棍、鎗射燈、打火機，以及黑色噴漆等；而第三被告事後不否認攜帶氣槍，但指當日原本打算打war game（野戰），僅是途經現場，槍和眼罩等均是野戰的標準裝備，槍的火力亦不超過2焦耳，有合法權限擁有此火力的氣槍，而且彈匣亦未上膛；至於第四被告廖翔禮則稱涉案刀只是非常「細吧」、是附有指甲鉗的萬用刀，隨街可見。

# 兩男涉毀交通燈 准保釋守宵禁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8.5「三罷」及七區集會最終演變成全港多區暴力衝突，暴徒大肆破壞及癱瘓交通事件，警方拘捕大批滋事分子，其中兩名涉在沙田破壞交通燈，企圖癱瘓交通的男子，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，昨被押解上沙田裁判法院提堂，兩人暫時毋須答辯，獲准保釋至9月17日再提訊，其間被禁止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等。

兩名被告分為報稱裝修工的辛惠霖（27歲），以及報稱設計師的王潤琦（30歲），控罪指兩人在今年8月5日，於大圍獅子山隧道公路與大埔公路大圍段的十字路口，無合法辯解下損壞交通燈電纜，意圖損壞此財產或罔顧它是否損壞。

裝修工設計師非沙田友

兩名被告昨在庭上表示明白控罪。據悉，兩被告報稱並非居於沙田，本案是由一名55歲男子向警方舉報揭發。警員當日接報到場時證實附近不止一個路口的交通燈失靈，影響遠至城門河畔的大涌橋路，相信有人打開

交通燈燈柱的蓋，齊口剪斷一束為數約十多條的交通燈電纜。警員其後在附近截獲兩名被告，並在兩人攜有的袋子中發現有口罩、鉗、鉸剪、螺絲批等，但全部證物仍有待化驗是否與案有關。

控方昨日不反對兩名被告申請保釋，但要求法庭施加嚴謹的擔保條件。裁判官高偉雄經考慮後，決定批准兩人各以3,000元現金保釋，9月17日再提訊，以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及化驗結果，其間兩人不准離開香港，要交出旅遊證件，須在報稱的地址居住及遵守宵禁令，即每日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留在住所，另需每星期一、三、五到上水警署報到。

# 22歲運輸工 涉黃大仙襲警提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8月3日在東、西九龍各區發生的非法集結騷亂及嚴重暴力事件，警方在旺角、黃大仙等區拘捕最少44人，其中3名涉在黃大仙區示威時襲警的青年，前天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，但因3人仍在醫院留院而缺席聆訊，案件原押後至8月9日待各人出院後再提訊，惟昨日其中一名被告被帶到觀塘法院提堂，他獲准保釋，但投訴指前日實情是已出院，遭警方扣押才缺席聆訊。

昨日到庭聆訊的男被告曾天樂（22歲），報稱運輸工人，被控8月3日在黃大仙正德街黃大仙巴士總站外被制服時，踢警員楊修毅的肚及右大腿。被告透過律師向法院投訴，指前天上午他已經出院，原可出席

下午的聆訊，但被帶到北角警署一直扣押至昨天才被帶上庭申請保釋。

裁判官則表示，前天下午提堂時控方的確指被告身處東區醫院，故會將被告的投訴記錄在案，並批准被告以現金5,000元保釋，但其間不准離港，必須每星期到警署報到，以及遵守宵禁令。

同案另外兩名被告分別為學生嚴世宏（20歲）、麵包師譚皓宇（24歲）。嚴被控今年8月3日在黃大仙港鐵站要求一名警長徐兆雄出示委任證，惟在警長出示後卻被人推跌；譚則被控今年8月4日在黃大仙警署外向警員擲物後被帶上警車時，用頭撞向警員沈鴻源，並致沈的左手無名指受傷。



目擊者向警方舉報，揭發交通燈被破壞。